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